

喪祭類抄

73  
6790





門 73  
號 6790  
卷



古今禮說充汗常變已具以類推究寧可蒐輯豈容他辭  
而為池君於旭之請安有所增補於四禮便覽矣繼又有  
請曰冠昏是吉禮也平心求之不患無書若夫喪祭二禮  
事在哀違罔措有書難檢况乎詳者為其條條下明卷帙  
頗多畧者舉綱而遺目又藉他書而取足俱非所以臨時  
需用者也苟有一串說去應行節目次第瞭然亦猶詳宜  
於平時博考畧宜於知者備忘詎不為並行而不悖也耶  
顧今治禮家宜無如子子其為我著書俾得人人而無憾  
亦可曰不負所學意非不好然余不試何哉第錄其古今  
成書之易知易行者凡於節次彙為一編文字諸具與祝  
式服制及慰問雖曰皆有攸當問問闖入猶嫌其有妨直  
解各以類抄苟非大關事例採用書目多不盡錄亦為其  
省文非敢以一辭安有傳會也覽者宜其恕原茲書之行  
寔由池君則民德歸厚之功其可忘哉檜山黃泌秀謹書



喪祭類抄 目錄

初終

阜復

立喪主

襲

靈座

小斂

大斂

成服

聞喪

治葬

發引

初虞

再虞

三虞

卒哭

耐祭

弔禮

小祥

大祥

禫

吉祭

改葬

祠堂

四時祭

忌祭

墓祭

家中土神祭

諸具類

初喪

襲

靈座

小斂

大斂

成服

聞喪

治葬

發引

虞祭

卒哭

耐祭

小祥

大祥

禫

吉祭

改葬

祠堂

服制類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杖朞

不杖朞

五月

三月

大功

小功

總麻

殯服類

大功 七月

小功 五月

總麻

降服類

心喪三年

服制式假

服制圖

本宗五服

外黨妻黨

妻為夫黨

嫁女為本宗

三殯降服

出系人殯

三父八母服

祝文類

屬饋告廟

開塋塋地

告先塋

合塋告

啓殯

遷聽事

祖奠

遣奠



平土後

題主

虞祭

再三虞祭

祔祭

先代改題

大祥前

禫祭

告祭出主

新主位祝

父題

親盡位祝

高祖以下祝

祖喪

母喪

母喪

妣位祝

祖喪

親盡

親盡

改葬

告祠堂

啓舊墓

兩墓

啓墓祝

就舉

祖奠

遺奠

葬後

告新墓

葬後

葬後反哭

出入告

有事告

受肝

禩

時祭出主

時祭

墓祭

歲一祭

不時告由

忌祭

祭家中

妻喪練祭

國恤中

成服

三年

先代別廟

賣家

賣家

合積

失喪服

追造神主

前造神主

立後改題

失父追題

被火

文

改題

婿祭妻

承嫡

女死

改莎草

追埋誌石

追立石物

榮墳

奉主赴任

支子權奉

旋門修理

失火

亡親生辰

親喪年久後

附告祠堂

周甲追喪

傳重

追尋先墓疑信

啓墓

尋墓慰安

無徵

避亂時神主

處置

慰狀類

慰狀

慰本生親

答疏

答狀

出系

歸胙書

復書

獻者祝

酢長少祝

計告



喪祭處變類

並有喪 代服

庶子繼尊為承嫡題主

退行祥禫國恤時祭待父喪

兄弟中追服者禫

兩位設饌圖

朔參饌圖

節祀饌圖

薦新饌圖

進饌式

喪中立後 喪中出系

喪中行祭 服中行祭

權附 單位設饌圖

有故當祭

退祥而禫

進饌式

進饌式

喪祭類抄目錄終

喪祭類抄

初終

疾革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新綿置口鼻之上以埃氣絕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加新衣既

絕覆之以衾男女哭擗手足雖冷背腹猶溫

卓復卓長聲也復冀其魂之復返招魂之謂也止哭

侍者一人內喪以死者嘗經上服升屋中雷北向招以

衣左執領三呼曰某復婦人稱名或稱官封畢卷衣降覆

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乃遷之床南首以几級足護以屏復衣小歛後藏于棺中而魂帛埋時並埋之

立喪主

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父在父主婦亡

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沙溪曰初喪亡者之妻未傳家

初終 卓復 立喪主 襲

襲

襲

襲

襲

襲

襲



婦親之也。○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祝以親戚

為之。○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吏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妻

婦妾皆被髮徒跣為人後者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

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諸子三口不食。期大功之喪三不

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護喪命匠擇木為棺

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護喪命匠擇木為棺

諸具類見。計告于親戚僚友。見。計告書式。若主人自計則只

計親戚不計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吊者並須卒哭

後答之。慰狀答狀並見。祝式類。○梅山。

侍者以香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哭。侍者悉去。病

時衣及復衣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細抗衾而浴。則內

浴者拭以巾。上下體剪爪。左右手足。瓜各盛設。明衣還覆

以衾。沐氣則黃土盛於新帛而加之。侍者別設床於幃外

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領或衣袍襖汗衫袴襪之類於

其上。舉床以入。遷尸於上。衣皆但末著幅巾深衣。陶庵曰

者於此時不着。今從便。並着履覆以衾。若兩臂時度不得

或不斂。社未結。紐以待卒。襲履覆以衾。穿袖遷尸于襲上

或使兩人共執衣領。由尸下而上。以手納于袖。○沙溪曰

葬而微恐。似得之。國也。中死者亦如此例。乃奠執事

者以卓置脯醢。象生之意。祝盥手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

之。辟塵蠅。主人以下為位而哭。主人以下坐於床東。奠北

衆婦以下坐於床西。皆藉以藁。尊行藉以席。薦乃飯。舍主

人哭盡哀。左袒。禮。跪。禮。左。事。無。問。吉。凶。禮。皆。袒。左。自。前。扱

加環盥手執箱。珠者。盛。以入。侍者插匙于米盆。執以從。徹

枕以幘巾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床上坐。東面。舉巾

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並實一錢。備。珠。又於左於中亦

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侍者設枕如初。去幘巾。先着網

巾。加幅巾。項後相結。以垂之。過。克耳。設幘目。結。於。後。納。履。乃

襲深衣。結。小衣。右。結。大帶。設。握。手。上。先。以。右。手。置。於。後。中。用

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用。下。一。端。重。掩。之。以。綦。繫。出。手

表。向。上。鈎。中。指。又。反。以。上。繞。取。繫。向。下。與。繞。擊。者。結。於。掌

襲深衣

靈座

小斂

二



後節中於左乃覆以衾楔齒與幘巾並埋坎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傍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室女外親歸家可也

靈座

設櫬於尸南幃外覆以帕置椅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椅  
上置座褥褥上置遺衣遺衣上置魂帛設盞注酒果於卓  
上巾之設香案於卓前置爐盒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  
具皆如平生○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而書曰某官具官  
稱學某公之柩婦人書某對某貫某氏之柩○尤庵曰靈  
生用素或出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不作伴事○主  
於此矣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三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

厥明死之日執事設小斂床陳衣衾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  
先布絞之橫者三又布絞之縱者一鋪衣衾而或顛或倒  
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緇絲紵執事乃遷襲奠侍者盥手

舉尸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  
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則用新綿取其  
方正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累之以衾而未結以絞  
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別  
覆以衾即使衾○沙澆曰衣衾既左向則自不結主人主  
婦憑尸身俯而哭婦父母於子夫於妻執持其衣婦於男  
昆弟執之妻於夫拘之嫂斬衰者袒括髮帶齊衰以下  
皆袒免于別室去帽着婦人髻于別室還遷尸床于堂中  
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至  
靈床前祝焚香斟酒奠之卑幼皆再拜考侍者巾覆主  
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死之日執事先遷靈座及小斂奠陳大斂衣衾  
布縮絞三橫絞五役者舉棺以入主置于堂中兩覽侍

大斂成服



者鋪秫灰於棺中使極平均次以厚白紙次下七星板次鋪褥次枕子格以剪板三個分置先布橫紋又布縱紋次衾次上衣次散衣乃大斂侍者與子弟俱盥手共舉尸置于棺上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先結絞之縱者次結橫者共舉尸納于棺中以生時所落齒髮並沐浴時所落髮及所剪爪盛于囊實于棺角又揣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又覆天衾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內乃召匠加蓋下釘今則設雜裹以厚紙結以小索冬月遷柩于正寢覆以柩衣祝取銘旌設跽于柩東復設靈座于故處設靈床于柩東牀帳薦席屏風依衣被櫛櫛之屬皆如平生設奠如小斂儀主人以下各歸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齊同非時見乎母替之喪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止代哭者代哭既止朝夕哭當自此日始

成服

厥明大斂之第四日夙興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哭仍行朝奠又行朝上食並如上儀。陶庵曰古之成服必於朝哭朝奠則無拜而今俗多兼行於朝奠非禮也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以服為序舉哀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亦如之主人及兄弟始食粥朝哭每日晨起亦如之

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床側朝奠日出時朝奠將至徹少留酒果之類執事奉魂帛出就靈座設蔬果脯盥盥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執事奉魂帛如朝奠儀但酒不徹更設上食饌品及七筋櫛酒塔夕奠如朝奠儀朝奠儀夕哭侍者先入靈床鋪被安枕奉魂帛入就靈座主人以下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朝日則於朝奠設肉魚麩米食羹飯如上食儀少羹朝日上食不當復設有新物則薦之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穀與饌品因上食果品因朝奠。



聞喪

始聞父母之喪以哭答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遂行  
去冠及上服婦人去首飾及華盛之服被髮徒跣不食哭  
 擗無數欲髮而着四脚巾白布衫繩帶麻履日行百里不  
 以夜行避害也道中哀至則哭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  
 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  
 西向坐哭如初喪又變  
 服如大小飲○儀節亦  
 受甲幼拜吊乃就東方去冠及上被髮徒跣不食如初  
 喪第二日晨興袒括髮至上食時裝所袒衣戴後四日成  
 服與家人相弔賓若未得行可以已私廢公事不則為位  
 不奠此若喪初無子孫則亦以聞後四日成服若既葬則先  
 之墓哭拜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齊衰以  
 下聞喪為位而哭卑幼於別室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  
 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  
 哭四日成服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日  
 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治葬

擇地之可葬者擇日而開塋域主人既朝哭帥事及地  
 師於所得地立標於上中下又各立標於四隅擇遠親或  
 賓客一人告土地之神祝帥執事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  
 設酒果脯醢於其前告者跪入於神位前主人去杖脫執  
 事在其後皆再拜皆盡告者詣香案前跪焚香斟酒傾于  
 地稱復斟酒置神位前祝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祝視  
 類訖告者再拜祝及執事皆再拜徹出主人歸則靈座前  
 哭再拜參沙溪曰附葬先登用酒果亦當有遂穿壙作灰隔  
 穿壙既畢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二三寸中實淨土乃  
 於四旁納三物拌勻者并杵踏至八九度視棺高加四  
 五寸攤平其上而止初等者為地灰刻誌石以代石誌造  
 喪壘用栗木作主橫用

發引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遷柩若塗殯則  
設奠告辭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奉柩朝于祖別  
見祝式類治葬發引



告云云遷柩將詣祠堂祝奉魂帛前行執事奉奠及椅卓  
 次之銘致其止北首執事設靈座及奠于柩西主人以下  
 就位立如前諸廳事止遂遷于聽事祝奉魂帛前導主人以下  
 哭從如前諸廳事止遂遷于聽事祝奉魂帛前導主人以下  
 南朝祖處略加移動以存靈柩之意乃止哭以至發引日晴  
 停柩處略加移動以存靈柩之意乃止哭以至發引日晴  
 時設祖奠跪告如朝奠祝如朝奠儀厥明遷柩就輦行朝  
 徹祖奠跪告如朝奠祝如朝奠儀厥明遷柩就輦行朝  
 傍側隨至載柩向跪告如朝奠祝如朝奠儀厥明遷柩就輦行朝  
 酒訖跪告如朝奠祝如朝奠儀厥明遷柩就輦行朝  
 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  
 拜則不柩行步者乘惡車去柩前朝之執事先設靈幄於墓道  
 每所止之處設靈座於柩前朝之執事先設靈幄於墓道  
 人兄弟皆宿柩傍親戚共守衛之執事先設靈幄於墓道  
 西之以至所葬之處執事先布席於壙南脫載置席上北首  
 侯之至所葬之處執事先布席於壙南脫載置席上北首  
 夫所裹油單及索祝以執事取銘旋去杠置柩上主人諸  
 功布拭柩櫛用使衾立於壙西相向而哭遂設奠於靈座  
 於壙東主婦哭再拜主人拜之賓答拜而哭遂設奠於靈座  
 賓客詣柩前哭再拜主人拜之賓答拜而哭遂設奠於靈座  
 前主人伏於柩東哭盡哀乃窆先置橫杠於闕灰上次置  
 長杠於金井上以功布拭淨遷柩於長杠上視日影待時

至用布兜柩底左右各二人挽住柩上以乃去杠徐徐  
 放下於內杠上審正時乃下棺如去布主人以下徹哭  
 臨視致最傾墜審審坐向去下棺覆柩衣中整銘  
 旋翼倚於壙內兩廂雲雲上下只用主人盥手以盤捧玄  
 纁授祝祝入奠於柩東玄玄下纁纁上主人再拜稽顙在位者  
 皆哭盡哀加橫帶實天灰等等但以足堅躡之限金井乃實  
 土而漸等等之輕輕手等等之詩祠后土於墓左如前下誌石如  
 未於金井四隅復實土堅等等之執事設卓子於靈座東置  
 硯筆墨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如無卓子或設使善寫者  
 盥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神主粉面  
 曰顯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  
 則曰故某封某貫某氏諱某神主粉面曰顯妣某封某貫  
 某氏神主旁題如上稱稱及視視書畢祝奉置神主於靈  
 座置魂帛箱於其後執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皆跪祝執

長祭頂少發引



板出主人之右跪讀祝文畢懷之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止禮儀曰家禮無別設饌之文而祝奉置神主櫛中藉安  
 于靈車魂帛箱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陶庵曰題主  
 文勢使然非謂必待實土而後題之形歸窆安則神魂飄  
 忽無所淒泊固當即速題主俾有所憑依觀於下之神可知  
 有在家題主而行者即速題主俾有所憑依觀於下之神可知  
 井機內鋪炭屑或石灰許以主人以下奉靈車反哭沙  
 於神主哭辭於墓非禮者專意在塗徐行哭望其家馬下即  
 哭祝奉神主入就靈座並出魂箱置主後主人以下哭于  
 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止有吊者拜  
 如初陶庵曰今俗於反哭時郭外迎慰此何禮也雖或迎  
 哭而後郭外切勿行吊禮於路側只當隨後還喪火待反  
 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初虞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  
 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鄭氏曰骨肉歸土  
 魂氣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後惶三祭而安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若去家經宿以  
 之主人以下皆沐浴日晚灑器執事陳器具饌設酒瓶並  
 架於靈座東南置卓於其東設注及盞盤於其上又置空  
 酒火爐於靈座西南置卓於其西設祝板於其上炷火於  
 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若口昏設蔬果盞盤於靈座前  
 卓上七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襟居其東  
 居外叩行第蔬醢居果內三行第實酒于瓶祝出神主于座櫛  
 韃主人兄弟倚杖於外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  
 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  
 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  
 沙溪曰家禮虞卒哭大祥禫並無祭神之文意者三年  
 少內孝子常居其側故無向祭之義只入哭尤庵曰入  
 神是祭祝止哭者主人盥悅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  
 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一人奉卓上盞盤東面跪  
 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



盞降神于茅上三盞以盞盤授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佐之以盤奉魚肉炙肝麩食米食飯羹從升至靈座前肉奠于盞盤之南麩食奠于肉西魚奠于醋牒之南米食奠于魚東二御飯奠于盞盤之西羹奠于醋牒之東多肝奠于七牒之南初獻主人進詣注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取靈座前盞盤立於主人之左罇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盞盤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與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與復位主人哭再拜復位哭以下皆哭少頃止執事者以置盞亞獻主婦為之或兄弟為之如無則諸父中最尊者自為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終獻親賓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但酒不侑食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扱匙飯中西柄正筯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俛躬

後其主婦立於門西東向亦如之尊文休於他所如食間祝進當門北向噫歎三聲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哭執事者徹羹點茶代木爵少頃執事進合飯蓋下匙筯祝立于主人之右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辭神盡哀止祝揭祝文而焚之出就次執者徹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今問里無屏處潔地故成壞時仍埋之此雖出於權變恐失禮  
並意○沙溪曰復衣若罷朝夕奠朝夕哭如  
魂帛理之則不可朝夕哭如  
梅山曰左右脯左鹽也蓋脯屬陽屬陰故生之饌左虞祭當右脯左鹽也蓋脯屬陽屬陰故生之饌左也交時下棺者曷可行虞於是日耶要使變與虞相近可矣○陶庵曰辰則當用翌日于支不忍是日為禱也先主入廟後斂

再虞

遇柔日祀丁巳再虞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若墓遠途中遇柔日亦

喪祭類少

再虞

三虞

卒哭



於所館行之遇柔日不得遇剛日則三個虞逐日行之如

三虞 遇剛日庚甲丙戌三虞其禮如再虞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

闕之至家乃行此祭也南漢曰柔者推也其動也剛者陽

卒哭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故曰卒哭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不記後也推卒哭則必後以安神前期

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設玄酒瓶於酒瓶之西即第

風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惟取并華水充玄酒質明祝

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主人奉

板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辭

神並同虞祭惟祝西階上東向告利成焚祝文絞散垂白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惟主人兄弟跪食水飲不食菜

果寢席枕木以書帛者須答之

粟谷之衣凡三年之喪古禮則祭祭而朱子口古人居處

卒哭明日而耐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如卒哭惟陳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

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毋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

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毋喪

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謂舅也喪人斂髮殿明

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非宗子

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非宗子

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非宗子

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非宗子

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非宗子

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非宗子

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非宗子



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主人以下還詣  
 設席位以祭當先降而後祭祭訖除之  
 靈座所哭祝奉主櫬詣祠堂西墻上卓上主人以下哭從  
 如從柩之序至門止哭祝啓櫬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  
 婦以下入迎。少後曰喪人序立如虞祭儀若喪主非宗  
 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若喪主非宗  
 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若喪主非宗  
 再拜參祖考妣設內喪則本不降神並同卒哭  
 之祝進饌並同虞祭但先詣祖考妣位初獻並同卒哭  
 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執板立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訖  
 主人再拜次詣亡者前祝立於主人之左南向跪讀訖主  
 人再拜而皆不哭若喪主非宗子為幼則不行之若  
 獻並同初獻惟不讀祝宗子婦終獻而終不備酌侑食闔門  
 啓門並同卒哭但不哭辭神後祝飲讀納祖考妣神主於  
 祠堂次返亡者神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  
 止陶庵曰喪主非宗子則祖考妣神主出納則祝當為之  
 宗徹

弔禮

凡吊皆素服奠用香茶酒果物狀或別為文食賻用錢帛  
 刺通名其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各紙題喪家皆哭而  
 族護喪出迎賓賓入揖曰竊聞某人頓背不勝驚惶敢請  
 入酌備要為哭則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  
 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祝跪讀祭文奠賻狀畢賓  
 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稽顙再拜賓答拜曰不意凶變  
 某親某官奄忽頓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曰某罪逆  
 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  
 答拜相向哭盡哀賓先止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  
 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  
 事主人以下止哭

贈加武以主人未成服前吊者亦吉服既變服後雖著朝  
 服亦吉服既變服後雖著朝  
 知來客無請弔知者之意則主人兄弟並出禮畢答拜  
 明齊曰主人尊則拜時賓少退避俟主人禮畢答拜  
 弔禮 小祥 大祥



小祥 冠服者 國恤卒哭後擇日進行者忌日

期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 父在為母祖在

五月 布帶行事如大祥儀 十五月而禫為妻者舊服禫盡十

而除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厥

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皆哭盡哀

止乃出就次易服 練衣裳去腰經截長裙不令曳地十一

月而練者易服 復入哭少頃祝止之降神進饌初獻後讀

祝亞獻終獻 備食闔門啟門辭神並同卒哭止朝夕哭 退

雖止朝夕哭上食則當有哭泣之節 始食菜果

再期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

如小祥別以酒果告祠堂以新主祔廟厥明行事皆如小

祥儀但男子易服以白直領布帶白笠白靴婦人用素衣

履神主當奉入祠堂故先辭後斂祝跪告以入于祠堂遂

奉神主祔于東邊西向主人以下哭從至祠堂前止哭徹

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喪服散諸貧者或守墓者 雜記有父

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國恤卒哭前一月下旬

妻十五月而禫 國恤卒哭前一月下旬

擇來月三旬中或丁或亥一日 古以環琰卜日於祠前期

一日沐浴設位 設神位於靈座 陳器具饌 厥明行事

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告出主奉主出就靈座主人啟櫝 韜

降復位主人以下哭盡哀出就次易服以白布直領黻布

笠黑帶 婦人冠梳以鵝黃 復入就位降神進饌初獻讀祝

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啟門並如大祥但不哭至辭神乃哭

盡哀拜畢祝斂主送至祠堂止哭 於祖龕 始飲酒食肉

吉祭

十一



禫之明日擇來月三旬中或丁或亥一日如禫在中月就

為忌故也祭時考其異位祝用異板祭後合禫若諭月則

祭時合位。主祭實喪餘之祭及附行於五月亦無嫌也

合禫則亦吉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詣祠堂以酒果告

蓋刷子竹刀木賊悅中硯筆墨於其上主入斟酒再拜訖

跪香案之前祝跪主人之左東向讀祝若承重祖喪畢後

主人又就考位所稱讀前告畢祝降復位主人再拜進奉

所當改題之主臥置桌上執事者先以悅巾漬水沾潤粉

面次以竹刀刮去舊字次以刷子梳去舊粉又以悅巾拭

之又以木賊磨之使滑乃別塗以粉堇乾命善書者盥手

西向坐改題之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不遷之

位皆依此例當埋之主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與在

位者皆再拜納主徹設位五代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

而合之高祖考妣曾祖考妣祖考妣位於東壁下西向考妣位於西壁下

祭則新主考妣異位。未滿四位者直為正位厥明夙興設蔬果祭時質明主人

易盛服詣祠堂告出主奉主就位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並

如時祭但先請五代祖位前獻祝以次詣考位前如初禫

月行祭則考位獻祝畢復就地位前獻祝若亞獻終獻侑

承重喪畢則祖位獻祝畢復就考位前獻祝

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並如時祭主人主婦各奉主以次

遞升于祠堂考妣有先凶者至是合安于櫝遷親未盡之

主於最長房埋親盡之主於墓側左掩曰能主埋於本墓

先安於坎中以主橫安于匣中子孫皆再拜而辭開匣門

而掩土壟等後加以莎草又日以酒果告之似宜。陶庵

曰家禮無子孫舉哀之文而俗多行之者情禮得宜

改葬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治棺具斂牀布絞衾衣並儀如大

不改棺則治葬具制服應服三年者孫曾玄為後皆服

不具此擇日開塋域祠土地遂穿壙作灰隔皆如始葬之儀前期

一日告于祠堂執事者治靈柩及男厥明主人以下諸親

改葬

十一



各服其服就位哭盡哀祝祠土地設位於墓左設酒果告

斟酒灌地再拜奠酒俯伏與跪祝執將啓墓設酒果脯鹽

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舉哀哀止再拜主人跪焚香再拜

酌酒灌地再拜奠酒再拜復位祝噫歆三聲北面跪告與

復位主人以下哭再拜乃徹役者開墳舉柩出置幕下席

上南首主人以下祝以功布拭棺覆以衾取銘旌設附于柩

東初喪如設奠于柩前哭奠皆如初喪儀役者昇新棺於墓

外詣幕所執事者設斂牀於新棺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

置于斂牀斂如大斂儀若不改棺則但開棺審視空缺則

改而甚朽則用布浸于漆中裹棺四旁而漆其外奠訖祝跪

告遷棺就輿載畢執事者遷靈座及卓於柩前南向乃設

奠祝跪告往卽新宅主人以下哭再拜遂行葬儀始執事者

先設靈幄靈座及男女位次於所葬之地柩至乃窆禮玄

纁加橫帶成墳祠后土俗葬如既葬徹靈座奠於墓前祝

祝炷香斟酒北面跪告與復位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徹

而歸朱子曰改葬則已在新何得虞耶○遂葬曰改葬之

虞故今從之主人以下以改葬時服詣祠堂本龕前焚

香跪告出主祝奉主至正寢主人前導主婦置于西階卓

上主人奉主就位序立再拜舉哀哀止降神斟酒如啓

飯蓋扱七正筋主人立於香卓前跪祝執板立於主人之

左東向跪讀訖與復位主人再拜降復位食間執事者徹

奠進熟水少頃下七筋合飯蓋辭神焚祝文斂主奉歸如

儀納主闔門而退徹若三年內改三月而除服甲服加麻

葬則就靈座祭告如初奠之儀

之卽除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四龕以奉先世

神主有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祠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

於大門之內再拜出入必告宿則焚香再拜禮而再拜

之卽除

祠堂



楚香跪告又再拜經月則開中門階下再拜升階焚香  
 跪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其婦齊宿厥明主人於下  
 婦北面正至朔望則參前一日其婦齊宿厥明主人於下  
 退在後尊長婦下等長夫位於左少前幼少前幼少  
 定主人於左婦下等長夫位於左少前幼少前幼少  
 神主于左婦下等長夫位於左少前幼少前幼少  
 以下先降復位主人于左婦下等長夫位於左少前幼少  
 執盥盥請主人之左主入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盥  
 反盥盥請主人之左主入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盥  
 事者皆跪主人受盥  
 升者皆跪主人受盥  
 長子復位主人受盥  
 皆再拜主人受盥  
 日不設酒不出俗節則獻以時食陽又正月明寒食重午重  
 主餘如上儀  
 三日六月十五日七月七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九日臘日  
 之類時食如菜飯艾餅花煎蒸餅水團燒酒霜花餅菊  
 物則薦酒豆脯醢頭之類有新有事則告儀如正至朔  
 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板立於主人之左跪讀畢與復位  
 告所贈之書置別設香卓於龕前錄制書盛盤置香案上  
 設卓於其東置別設香卓於龕前錄制書盛盤置香案上  
 東面立宣制書畢俯伏與執事者皆跪主人受盥  
 奉還故處乃降復位適長子坐三月而見儀如上但  
 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跪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  
 婦抱子進立於香卓之前跪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  
 拜主人乃降復位冠昏告由皆有本禮凡神主移安  
 還安或奉遷他處告用明參備若廟中改排器物鋪陳或  
 修兩漏告用望儀告事之祝正告位不言神位酒則  
 設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  
 後及家財神之所即設位改題焚香告祭易世則改題主  
 而遮遷

四時祭

四孟月下旬之首主人詣祠堂以琰卜仲月二旬中或丁  
 或亥一日而如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儀如大祥後不用  
 季月亦可祭不暝十日分至亦可沙溪日仲月有故前  
 期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南高祖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世各為位不屬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尊  
 下則於階下陳器省牲滌器具饌啟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質明奉主就位朔望之位立定主人升自阼階焚香跪告  
 四時祭

四時祭

四時祭



俯伏與欽橫正位後出幼在後至正寢置於西階卓上主  
 主人前導主婦從後出幼在後至正寢置於西階卓上主  
 人啓橫位則子弟一入奉之既畢主婦升奉以下皆降復位  
 神序立再拜降神神人斗焚香再拜一人取東階上蓋入開  
 于立人之右主人跪奉蓋酒于注一亦跪進蓋至高祖位前  
 注者亦跪執事者俛進饌主人執盤升蓋至高祖位前主人  
 以蓋再拜降復位進饌主人執盤升蓋至高祖位前主人  
 伏奠于肉西主人奉奠于醋櫟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  
 食奠于肉西主人奉奠于醋櫟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  
 蓋盤之西以次設諸正位以下皆降復位初禱考蓋位前東  
 祖立蓋執事者西向對酒于蓋下皆降復位初禱考蓋位前東  
 蓋盤立手執盤右取蓋三祭第上以蓋授執事者受高祖  
 之故處兄弟之高祖此蓋盤亦如之奠于高祖考與少退立  
 再飯蓋退其諸祝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畢弟復位不為  
 不祭酒者以次分祭如初所位讀祝及酌酒及酌酒及酌酒  
 亞祭酒者以次分祭如初所位讀祝及酌酒及酌酒及酌酒  
 降復亞獻分獻婦為之諸婦但讀祝及酌酒及酌酒及酌酒  
 分獻如亞獻及有食主人執盤升蓋至高祖位前主人  
 拜主婦四拜附位而正位諸婦升蓋至高祖位前主人  
 子弟夫婦女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啓門聲三於門西  
 向衆婦女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啓門聲三於門西  
 復於諸位前耐就位使子弟婦進之受胙執事者設席於  
 水于諸位前耐就位使子弟婦進之受胙執事者設席於  
 亦跪主人受蓋高祖祭前席酒蓋請主人並之右取諸人跪  
 飯各代許再拜諸主受蓋高祖祭前席酒蓋請主人並之右取諸人跪  
 飲執事者跪受蓋高祖祭前席酒蓋請主人並之右取諸人跪  
 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受飯之實于左袂掛于季擗取酒于  
 諸諸位合飯蓋下西向祝受飯之實于左袂掛于季擗取酒于  
 者皆再拜主人徹不拜降復位辭神再拜主人徹不拜降復位  
 奉歸如來儀徹不拜降復位辭神再拜主人徹不拜降復位  
 女如禮備及徹其拜季秋祭禰自卜日至徹餒並同時祭  
 日皆盡受者皆再拜其拜季秋祭禰自卜日至徹餒並同時祭

忌祭

前一日齊戒設位殿明主人以下盥洗着淨衣素帶婦人  
 冠裳之類詣祠堂明燭再拜跪告于所祭之主訖祝奉主  
 就位啓積鞞畢降復位參神主若紙備餼事祭于祠堂無奉  
 降神進饌初獻讀祝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  
 祭頂少忌祭墓祭家中土地祭

忌祭 墓祭 家中土地祭



主徹並同時祭但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具饌啖明主人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塋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鋤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諸執事布席設饌降神參神初獻讀祝亞獻終獻辭神乃徹並如家祭遂祭后土于墓左設饌降神無參神再獻者三獻而並無拜辭神再獻者乃徹而退

家中土神祭

栗谷曰朱子居家有土神祭四時及歲末皆祭今雖不能備舉春冬時祀別具一分之饌家祭禮畢除地築壇於祭土神降神參神進饌皆如家廟儀三獻有祝而無侑食進茶之儀辭乃徹

諸具類

**初裝**新衣加新綿以置口鼻上上衣男子所服疾衾覆上服袍所用男子公服或單衫角或襖几綴組以整手足者冊三一書親實時送一錄貨出入硯筆墨紙以備深衣大帶男子易服具無白大衣白長裙代婦人易服漆彌棺七星板廣食脯醢果菜始死奠棺材僅取容體在漆彌棺七星板廣厚五分神鞋於鼻復時以扭盤承三孟飯及一節姑闕之葉錢

**奠**席褥枕卓幅巾加首網巾以黑緇為髮之深衣或團領以隨家力帶條具無則代裹肚巾以黑緇為髮之深衣或團領繫袍襖赤有綿者如俗中汗衫俗稱袴有絮紬單袴在袴內小帶束袴於勒帛俗稱履巾以彩緇為之干男子之幅掩其首也併四繩用以包髮者黑緇為之長六尺深衣制同男子服而用素或稱長襖子帶條具同男子帶不衫子唐衣袍襖古稱赤稱小衫近身裹肚俗稱裳二或用袴單袴彩鞋婦人服下充耳



所以塞幘目所以覆握手所以裹襪充耳以下冒指尸者

細七此尺所餘中屈之縫合七尺中而一屈而縫合上下兩葉各綴此

謂殺上舉布腋而舉者瓦盤三身水上下體用各器潘卽

質下殺大搜士或水體以浴沐巾二拭巾二拭巾二

米或梁夫以沐髮者以理髮者以束髮者以安髮者

細或布尺者並用櫛髮者以理髮者以束髮者以安髮者

五用色細為之落髮及左右手巾用布方二貝二

珠貝無孔米白並用米漸令精七斷柳為之冰盤於尸冰

寒氣以通草薦幘帷襲後用為位者

以安魂大卓座無則代以屏席別具弔靈座處椅具用

其首傍出兩耳下箱為之厚紙復衣帕為之果脯醢酒注

蓋盤罩巾以辟塵又香案盥盥七燭臺雙拭巾椅卓

以書竹杠以細竹橫貫於粉筆書者鹿角膠煎取汁

小斂牀席褥枕卓衾用細五幅聯綿隨絞為之細布銀澤

長十尺許折其兩端各為三尺餘亦每幅中問三分之二不

析橫者三幅長各四尺或三尺餘亦每幅中問三分之二不

幅每幅兩端各折為二寸許不加他布半幅合為九片凡量

尺隨其尸之長短以掩首與足而結於正中上衣圍領之

身內結縱者取足如袍袖雜衣之類或顛絹三四尺或以

圓衫之類散衣或承藉掩衣或鋪於衣下衣起過脅而不

掩足橫片衣鋪於長片衣上當背處左右斂起過脅而不

及新綿補空剪板二用以立於尸傍及高廣長竹二兩剪板

內以樣出使衾即棺衣用以樣出長及高廣長竹二兩剪板

者斬衰用竹簪衰用木

大斂牀席褥卓衾一一以承籍絞各為三幅折其兩端

幅每幅三破為六片去其一不用布狹則用三幅折其兩端

棺斂俗稱秣灰內者無則代以炭屑紙用以鋪於棺內

者禱用上者用鋪於七星板枕於禱上頭者安天衾一幅

尺狹則樞衣如斗帳而罩之四附旌竿者漆斂棺而漆



棺漆多力松炭末用和漆彌巾二用布以拭指一屏用

者障柩於屏上以乾漆者紙條下高廣各書識之厚

紙作柩衣罩檀以綿衾夏月稍薄代油單檀上者於小索

結棺草席裹於油紙環著於席上大索重結棺者

寸二分半裹以布升比衰稍細三年之喪銀而勿文

以下用灰報積為三梁大功以上向右小功以下向

用線縱縫長足跨頂前後斬衰以麻緝於武所謂外畢

巾俗稱衣皆有辟邪功領加武內向外反屈之緝於武所謂外

掩其前後齊衰之袪後裳後用布七幅長短隨宜緝合為前

圍而結於腰制詳便覽中衣用承行纏用布為之冠

蓋頭羅冠俗上齊衰以素簪髮所用衣裳及同男子無帶下

解於衣十二幅如淺衣之裳聯首經兩股以加於冠上者以麻

寸小齊衰七寸二分大功五分七腰經兩股以中束絞帶者以首

分小功四寸六分總三寸五分七腰經兩股以中束絞帶者以首

經而去其一斬衰用繩繫齊衰用布各散人垂三尺不絞垂

三尺兩頭用絞帶斬衰以麻齊衰以布杖斬衰用竹履斬

管履齊衰履無絢不杖麻履三月與大功細童子服制同長

履小功吉履無絢不杖麻履三月與大功細童子服制同長

首經侍者服絞帶中單孝巾環經妾婢服木簪絞帶

方笠直領樸馬素轎時服入平涼子喪人入廟時出

飯羹饌七筋楪盤茶食蔬菜清醬米食餅麵食飯羹肉

魚七筋楪盤熟水朝望

開四脚巾用布一方幅前兩角各綴一大帶後兩角各

帶於腦後復收後角白布衫領道袍直繩帶麻履惡車

治葬祠后土饌具盥盤拜席器用如斧鎌錡及加指

南鐵方以審辨細繩域步數者標木七一立中央四立告

先塋饌非盥盤香祝拜席而沙土匠墓上閣兩日者棺樣

後樣金井機安於地上穿金井蓋俗稱掩曲尺以度金

平尺以作丁字形布巾布裳布儀所著三物幕石灰隨宜

黃土於石衣用細沙於石衣用淨土俗稱內金井機安於

黃土於石衣用細沙於石衣用淨土俗稱內金井機安於



上掘去其薄板用鋪地油俗稱法油用以調糯米煎取  
 中淨土者塗紙內以塗黃灰隔蓋即橫板縫者調糯米  
 桶內四旁者紙內以塗黃灰隔蓋即橫板縫者調糯米  
 冬月用釜煖水誌石或刻之或代以片或燭之  
 小輦今俗上通用鞞二大夫形所用畫為畫鞞二畫大夫士所用  
 如之並以主材用栗木粉主用者鹿角膠煎取汁木賊磨  
 骨主身者○粉以下韜籍考紫積外丹漆袂改崇大祥  
 留餘以備題主時用韜籍姓紅積內丹漆袂改崇大祥  
 積平之納主布巾衣裳所著工遷柩奠即朝方相四品以上  
 以下兩頭腰輦車即靈紼引棺銘旋功布輓詞並前兩具單用油  
 之布巾輦夫炬者為燎侍者俗稱女僕者布稱哭婢  
 發引帷遮俗日用火具之屬燭籠惡車或撲馬測日器測時擇日  
 記備下棺具短布或長杠素絲以上繫粘棺細繩金井機引者  
 玄纁各一用色絲油紙銷於橫酒擺於三井間紙題主時  
 具現筆墨竹刀及炭屑或石標木隨宜小標莎草宜石物  
 造主時粉以下及炭屑或石標木隨宜小標莎草宜石物  
 設現其品狹

厚祭茅束束以紅絲茅盤盛沙卓二盤一設注反蓋祝文酒  
 瓶酒架酒注盃盤神用者以降微酒器以亞退酌者用果六品或  
 兩品或脯凡乾魚肉醢醢魚醢醢蔬菜熟菜沈清醬醋盃盤七筋  
 標米食餅麵食如饅頭及俗所謂昌飯羹菜羹或肉魚各  
 器并或殺或膳或羹當用菜或酒炙胾二弗茶以水  
 祭哭酒瓶不用朝第一汲水陳而  
 耐祭哭並同卒布網巾喪入身  
 小祥並同卒具冠右稍細布練布孝巾網巾  
 練布斬衰猶不緝中衣練布腰經用葛斬衰行纏練布  
 男子首經亦用葛斬衰簪仍蓋頭布稍細衣裳並用  
 緝邊去負版亦用葛斬衰與男絞帶杖節履下男女通服  
 為人後者服同下侍者妾婢服並言服  
 大祥並同小祥白笠細布白網巾白細布為之  
 領帶並用白細白靴俗代以下男子服白簪仍衣裳  
 諸具類



衣長裙履婦人服

禪祭禮忌祭布笠具卓靴或白靴今俗用麻履冠胡帔色淡黃

素白布帶今俗用卓靴或白靴今俗用麻履冠胡帔色淡黃

白大衣細服履婦人服

吉祭吉服並同改題具同上題合積新主附要鑿遺衣木

匣莎草安並理

改祭斂具大同斂給於單食用以承藉雪綿子於俗用上者

新綿用者以補白紙於鋪綿者清酒俗用相黏著者總服

三年吊服加麻者應有服穿礦灰隔誌石並同改棺具舉棺

者幅二條各十尺許隨宜下其密如簣以刺棺樣者棺

可許長於棺廣多少隨宜下其密如簣以刺棺樣者棺

以舉者以片於橫插七星板下取其密如簣以刺棺樣者棺

棺四維補綴上後舉出之用以匣棺地並同初喪以裹

檀室龕則四世數未滿椅俗稱交椅大卓即祭床座香案香

爐火比火香盒具燭臺則茅盤具束祝板高五尺屏席

服制類

一曰新喪三年為父嫡孫父卒為祖母承重者同祖父為嫡

子後者為婦為舅為人承後則從服夫為夫妾為君君之為

二曰齊衰三年為母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嫡

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為繼母出則無降為

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已為養父母者謂三歲前收而養育

及父沒長婦為姑則從服母同夫承重則從服母為嫡子繼

者繼母為長子妾為君之母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墓父在為母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為出母

嫁母猶心喪三年無服為妻婦舅在為姑

齊衰不杖墓為祖父母繼祖人不同降女庶子之子為父之

母為祖後則不服為伯叔父母為兄弟為眾子同母為

兄弟之子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為嫡孫若曾孫舅姑為嫡婦婦為夫兄弟之子女

喪祭類少服制類



適人者為其父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出母嫁母為其子。繼母嫁而為前夫子從已者。繼父同居無父子皆

之親。妾為其子為女君為君之眾子。為人後者為本生

**曾祖** 為曾祖父母繼曾祖母同 為繼後祖父母先同居今

**高祖** 為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 為繼父先同居今

**伯叔** 為伯叔父之子 為眾孫男女被出同為

母與伯叔父母及兄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為其本生舅

姑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以月數者數閏

**四曰小功五月** 為祖之兄弟及其妻姊妹 為父之從父

兄弟及其妻姊妹 為從父兄弟之子 為再從兄弟姊妹

妹 為兄弟之孫 為外祖父母 為舅兄弟之為甥姊妹

為從母姊妹之為庶母之乳養已者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死

其母之黨服不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 否 為兄弟之妻 女為姊妹之子已適人者不降 為夫之

兄弟適人亦不降 為曾祖之兄弟及其妻姊妹 為兄弟之

**五曰緦麻三月** 為曾祖之兄弟及其妻姊妹 為兄弟之

曾孫 為祖之從父兄弟及其妻與祖之從父姊妹 為

從父兄弟之孫 為族祖父之子及其妻與族祖父之女

為從祖兄弟之子 為三從兄弟姊妹 為曾孫玄孫

同祖母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外孫同祖母 為外兄弟即父姊妹

為內兄弟舅之子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為庶孫同祖母

為父妾之有子者兩妾之子相 為乳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為妻之父母妻之親別娶亦同

猶為婿 為甥婦 為外孫婦同祖母 女為姊妹之子婦

婦為夫從曾高祖父母。為夫從祖父母及從祖父母。兄弟子之婦。兄弟子之曾孫。為夫從兄弟子之孫。為夫外祖

服制類



父母及舅 國制為舅為賤人而養士大夫者 為朋友 為有子妾

殤服類

凡為殤服以次際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

大功九月

婦孫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小功五月

叔父之下殤姑姊妹之下殤

緦麻三月

庶孫之下殤從父昆弟之下殤

降服類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

心喪三年

父在為母嫡孫祖在為祖母曾高祖為

出母

後者雖不服仲儀云為父為本生父母

為其母

三年而父母在為養已者 師則義淺深或心喪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

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

服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餘日

杜元凱曰服已葬

至廣

除服之說而服既練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

稱號

則不可隨服喪改仍稱哀孫為宜

服制

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七日

國制

外祖父母加給十五日妻父母加給二十三日

喪祭類

二十一



服制圖

本宗五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祖父 齊衰三年	父 斬衰三年	已	子 長斬衰三年	孫 齊衰三月	曾孫 齊衰三月	玄孫 齊衰三月
族曾祖 齊衰三月	從祖伯 齊衰三月	從祖叔 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之子 齊衰三月	兄弟之孫 齊衰三月	兄弟之曾孫 齊衰三月	兄弟之玄孫 齊衰三月
母 齊衰三月	從祖母 齊衰三月	從母 齊衰三月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族曾祖 齊衰三月	從祖伯 齊衰三月	從祖叔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三月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妻 齊衰三年
曾祖姑 齊衰三月	從祖姑 齊衰三月	從母 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族曾祖 齊衰三月	從祖伯 齊衰三月	從祖叔 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族曾祖 齊衰三月	從祖伯 齊衰三月	從祖叔 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從伯叔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兄弟 齊衰三月

母姊妹女適人而無夫與子女者皆

服制圖

三



外黨妻黨之服圖

君母之父母功 君母死則不服 母之君母功母 卒則不服 庶子高後者為 其外祖無服	舅 小功	母之兄弟 小功	舅之子 總	甥 小功	甥之子 總	婿 小功	婿之子 總	外孫 總	外孫 總	女之子 總	婦同
妻父母 總	妻父母 總	己	己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妻父母 總	妻父母 總	己	己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婿 小功

退溪曰外繼祖  
母妻繼母當服  
○通典曰兼親  
服從重服○喪  
服疏曰外親雖  
適人不降○立  
後於前後娶皆  
沒之後以前母  
父為外祖立後  
於後娶喪內則  
以後母父為外  
祖○出系者皆  
降一等

妻為夫黨之服圖

夫外祖父 母及舅從 母並總麻	夫伯叔 祖父母 總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夫伯叔 父母 大功

明齋曰姑侄  
為姊妹則生  
稱死服當以  
姊妹○通典  
曰嫁前所持  
服嫁後不降  
○遂庵曰嫁  
而夫黨已有  
喪不追服○  
夫為承重為  
人後並從夫  
服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喪祭百少  
服制類

二十日



兩女各出不再降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齊衰 高祖父母 三月	齊衰 曾祖父母 五月	從祖父母 總	從祖父母 伯叔父母 大功	從祖父母 從兄弟 小功	從祖父母 從兄弟 總
不杖 祖父母 不杖 父母	不杖 父母 已	從祖父母 伯叔父母 大功	從祖父母 兄弟 為為後 書不降 大功	從祖父母 兄弟之子 大功	從祖父母 兄弟之子 大功
從祖父母 總	從祖父母 姑 大功	從祖父母 姑 大功	從祖父母 姊妹 大功	從祖父母 姊妹 小功	從祖父母 姊妹 小功
從祖父母 姑 總	從祖父母 姑 總	從祖父母 姑 總	從祖父母 姊妹 小功	從祖父母 姊妹 總	從祖父母 姊妹 總

妾服圖  
為其私親與女  
人同  
君斬衰三年  
君之父母與女君  
齊衰不杖  
君之長子齊衰  
君之眾子齊衰  
其子齊衰不杖  
夫為妾服圖  
卿大夫為貴妾  
士為妾有子  
女君於妾 無服

三殤降服之圖

從祖父母 長總	從祖父母 長總	從祖父母 長總	從祖父母 長總	從祖父母 長總	從祖父母 長總
從祖父母 叔父 小功	從祖父母 叔父 小功	從祖父母 叔父 小功	從祖父母 叔父 小功	從祖父母 叔父 小功	從祖父母 叔父 小功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從祖父母 姑 長總



三父八母服之圖

父子皆無大	同居繼父 不杖者	謂先同今異或雖同	居而繼父有子已有	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大功以上親者也	元不同居繼父無服	異父同母兄弟姊妹小功
謂正妻	謂正妻	謂正妻	謂正妻	謂正妻	謂正妻	謂正妻	謂正妻
嫡母父母 小功	嫡母 齊衰三年	嫡母兄弟姊妹 小功	若父卒繼母嫁而親母因已從之者杖其繼母報服不杖其齊衰三年	繼母 齊衰三年	繼母 齊衰三年	繼母 齊衰三年	繼母 齊衰三年
養同宗及二歲	養母 齊衰三年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若父卒繼母嫁而親母因已從之者杖其繼母報服不杖其齊衰三年	再嫁他人者也	再嫁他人者也	再嫁他人者也	再嫁他人者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慈母 齊衰杖其小功

祝文類

初喪屬續後告 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日屬續敢告  
 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 稱某親其官公  
 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薦于 神尚 饗  
 月某朔某日干支幾世孫 稱某 陶庵曰某字某官敢昭告  
 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 顯某親某封某氏之墓今為幾  
 世孫某官某氏 以某月某日營建幽宅於 先兆之下  
 或右某坐某向 尊靈不震不驚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開瑩域伏惟 尊靈不震不驚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合送告先 尊靈不震不驚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兄弟當有哭拜之節 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干支孫

之始至及告

祝文類

二十六



哀子承重稱孤哀孫旁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弟以下

顯考母先考承重云先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弟以下

封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弟以下

先葬云先考承重云先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弟以下

期已屆將以某月某日附見皆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弟以下

或昊天罔極以他語南溪曰不勝感痛四字謹以弟以下

酒果用伸虔告謹告以上俱有祭降之節

啓殯今以吉辰遷柩敢告地殯則先告啓殯塗破殯後讀

朝祖請朝祖堂尤庵曰將以明日朝向窆所請朝祖告祠

遷廳事請遷柩于廳事今人家甚有

祖奠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此時歸

就輦今遷柩就輦敢告尤庵曰若不就輦

遣奠靈輒既駕若輿改山不用輿車往即幽宅載陳遣

禮永訣終天夫告妻改永訣終天為不勝感愴父告于云

山神祝平土後祠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干支某官

某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為某官某公或某封窆茲幽

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薦于神尚

鄉食

題主祝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干支孤子母喪稱哀

弟某告于但云告于告弟云兄告于顯考某官封謚府

君顯為顯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弟以下

顯姑祭夫新婦於舅稱顯舅於姑稱顯形歸窆窆神返室堂

神主既成伏惟尊靈弟以下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虞祭自此始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干支孤子屬稱

現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再三虞卒哭小顯考某官府君語

祝文類



不寧父告子云悲念相續心焉如燬兄告弟云悲痛畏至  
 悲悼酸苦不自勝世兄云悲痛無己至情如何夫告妻云  
 嗚呼號天五情糜潰一卒哭夜處下去哀慕不寧四字加  
 寧四字加小心畏謹以告甲幼清酌庶羞哀薦  
 弟以下 裕事再虞云虞事三虞云成事卒哭同祖但某封  
 某氏小祥云常事大祥尚饗  
 再虞三虞卒哭祝式見上

附祭出主 孝曾孫承重稱孝玄孫妻旁親甲幼則屬稱隨  
 稱子屬 某今以濟附先考母喪云先此承重云先則隨屬稱

有事于顯曾祖考 或顯高祖曾祖考 顯曾祖考或顯高祖曾祖考

祖考顯曾祖考 顯曾祖考或顯高祖曾祖考 敢請顯曾

就于座若在他所則改干 顯曾祖考或顯高祖曾祖考 敢請顯曾

某日干支某親屬稱隨 某敢昭告于顯某考某

官府君內喪云顯某地某封某氏 今以孫某官內喪

祖廟將以某日謹用紙牒薦于其家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干支孝曾孫屬稱隨

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干支孝子承重稱

酌庶羞哀薦若宗子告此妻弟以下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

尚饗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小祥大祥禫祭祝式見虞祭祝

大祥前一日禫祭 維歲次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干支幾

祝文類



代孫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隨所

位書并茲以先考動隨屬稱某官封某氏云某大祥已屆禮

當祔於 顯曾祖考見上某官府君封某氏云某不勝感愴

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始為禩廟而告妣位則告于下

期已盡禮當入廟 告日請入于祠堂 禫祭出 孝子 某將祔薦 禫事敢 妻于去

請 先考 神主出就正寢 行祭于靈座故處

吉祭 五代孫 某今以遞遷 畢云先亡母喪

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高祖考妣至考妣

代祖考妣至考妣則書父先亡母喪畢自高祖考妣至考

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 恭伸奠獻 維歲次云云五代

先代改題 承重則祖父喪畢後毋先 維歲次云云五代

孫承重稱六代孫 某敢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

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高祖考妣至考妣

曾祖考妣至考妣則書父先亡母喪畢自高祖考妣至考

入廟 某年某月某日 顯五代祖考

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氏 高祖考妣至考妣

主當祔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至

考妣列書承重則書則神主今將改題 當云某親某官府君或

改題 某封某氏 世次迭遷 不勝感愴 謹以酒果

用伸虔告 謹告

父喪畢 改題 妣位 祝 承重則祖父喪畢後毋先 維歲次云云

孝子某敢昭告于 顯妣某封某氏 承重則祖父喪畢後毋先

列書當初題主時 先考某官府君 承重則日 為主故以

其屬書之今 先考 喪期已盡 禮當遷主入廟

顯妣 承重則或祖 神主亦當合享 承重則日 顯考某將

喪祭類 祝文類



以顯妣承重則妣或祖改題世次迭遷彌增罔極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親盡位祝**承重則上及六代同維歲次云云五代孫某敢

昭告于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 顯五代祖妣某封某

氏茲以先考屬稱隨改題見某官府君喪期已盡禮當遷主

入廟承重改題見先王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

有限 神主當祧埋于墓所不遷之位則改埋為遷族則

改埋于墓所為遷不勝感愴謹以清酌庶羞百拜告辭本

當附位則正此三其親其官府君其親則其封其氏神主亦

其氏神主下尚 饗

**高祖考妣以下祝**代各異改維歲次云云孝玄孫某敢昭

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某罪

逆不減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

至父先亡母喪畢及祖先亡承重則母喪畢此下去世次

謹以清酌庶羞祧薦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府君其親

某封某氏附食尚 饗

**新主位祝**承重則祖考妣位維歲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母先亡顯喪制有期考先亡改為顯追

遠無及今以吉辰式遵典禮際入始為禰宗敦于廟先母

必此下當添配謹以清酌庶羞祧薦歲事尚 饗

**母喪畢考妣位祝**承重則母喪畢祖考維歲次云云孝子

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顯妣

喪期已盡禮當配享時維仲春隨建感歲時昊天罔極承

改吳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祧薦歲事尚 饗

**母喪畢禮月行祭考妣祝**承重則母喪畢考維歲次云

云孝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某罪逆不減歲及

免喪母先亡改期進無及今以吉辰式遵典禮母先

下當添禮入于廟四字而將配以先妣某封某氏時

始為禰宗則改入為受享將配以先妣某封某氏時

至孝類

文類

三十一



維仲春臘追感歲時昊天罔極改語見上母先公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妣位祝**承重則祖妣位祝同但改屬稱維歲次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

顯妣某封某氏喪制有期追遠無及母先公改喪制以減歲及今以言辰式遵典禮將配于先考某官府君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祖父喪畢考位祝**維歲次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其則顯妣某封某罪逆不減歲及免喪今以

吉辰式遵典禮先考亦以次入正位世次迭遷昭穆繼序追入于廟

感彌新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親盡當埋位祝**維歲次云云五代孫某敢昭告于

封某氏之墓世次迭遷神主已祧情雖無窮分則有限

式遵典禮埋于墓側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

告

**親盡當埋位祝**維歲次云云玄孫某官某

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高祖考曾祖考妣或祖考妣隨屬稱下同今以孝玄孫某喪制已畢其子親盡

主今將改題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改葬同土地祝**維歲次云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

之神今為某親某官改措語見上宅兆不利將改葬于此

**告同堂**維歲次云云某親隨屬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或某封某氏同遷合葬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先靈旁親改先為弟以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某日改葬于某所



日改兆合窆于某親某官謹以妻弟以下酒果用伸虔告  
府君或某封某氏之墓謹告下六字為告厥由

啓舊墓時同土地維歲次云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茲有某親某官同土地祀卜宅茲地恐有他患  
若為合窆而改葬則改恐將啓窆遷于他所謹以清酌脯

醢祇薦于神神其佑之高饗

兩墓同同一遷一不遷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

告于顯某親某官府君或某封某氏之墓曾以某親某封某

氏或某官同葬于一岡附葬于此恐有他患今將啓窆

遷于他所同遷之由追感彌新下當添吳天岡極弟以

新以他語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妻弟以下自謹以

若舊墓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某親某

官府君或某封某氏之墓曾以某親某封某

則改葬于以下十六字為將以某親某封某氏之墓今方啓墓伏惟

靈但云惟靈不震不驚

就舉日告至家復葬則前

遺奠則告靈輒載駕往即新宅若至家復葬

葬後祠土地祠宅兆合窆則曰今已葬畢餘並同上

告新墓祝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某親某

顯某親某官府君隨改之墓新改幽宅承重祖先以遺

變後告先以則此下添以合附以先考某官府君字考姓及旁親

祖妣先改以合附于先考某官府君字考姓及旁親

卑幼亦事畢封塋伏惟尊靈改語永安體魄

葬後出主祝本館今以一顯某親某官府君見上改葬事

畢敢去敢弟以下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改以伸此奠告

葬後反哭祝以反哭為是故今從之維歲次云云某親

某敢昭告于顯某親某官府君改語新改幽宅禮

畢反哭丘儀作風夜靡寧啼號罔極考姓祖以上改以不

長祭頂少祝文類



勝感泣父告子悲念若新心焉如何娶兄告弟悲痛如初情  
何可處弟告兄悲痛如初至情如何妻告夫感傷重新不  
改以他語謹以兒語清酌庶羞恭伸見禮奠告尚 饗

**出入告辭** 某將適某所敢告 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

**有事告由**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于某之子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日某等入格奉承出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官第承先訓獲參出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出主日今以子或孫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祝日維請告焚黃敢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月某日先訓獲參出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及養推咽難勝此于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官全日獲被恩慶追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悲敬錄以楚益增哀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同尤庵不支子修葺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已修廟役畢幸還于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時日家宅不利移買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奉安時日屋宇維新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舊伏惟神位是居是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某親見

**時祭** 告山主 孝孫 稱隨屬 某今以仲春 顯時 冬之月有事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考妣列書 繼

尊位為主而隨屬 稱 以其親某官府君 卑幼去府 某親

其封某氏耐食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 軾 歷恭伸奠獻

**時祭** 代各維歲次云云 孝玄孫 稱隨屬 某敢昭告于 顯

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稱隨屬 氣序流易

時維仲春 隨追感歲時不勝永慕 考改不勝永慕 敢以清

酌庶羞祇薦歲事 以其親某官府君 語賜政某親某封某

氏耐食 用如其親以下 尚 饗

**受昨** 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 孝孫來 味 讀汝孝

孫使汝受祿于天 宜稼于田 眉壽永年 勿替引之

**禱** 如季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君 顯妣某封某氏 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 昊天

祝文類

三十一



罔極敢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敬辭**同上同

**忌祭**祝出主

今以

顯某親某官府君

或其封某氏妻云

君去府遠諱之辰

妻弟以下

敢妻弟以下請

神主祭則列

書他皆出就正寢

或應

恭伸追慕

追慕弟以下

次云云某親某

弟以下

敢昭告于

妻去取字弟以

親某官府君

並祭則列書

歲序遷易

諱日復臨

則云某親諱日復至

追遠感時不勝永慕

考為吳天罔極

謹以妻弟以下

旁親去追遠以下

尚饗

謹以妻弟以下

清酌庶

羞恭伸奠獻

妻弟以下

尚饗

**奠祭**

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

府君或其封某氏合

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

封塋不勝感慕

考為吳天罔極

以妻弟以下

清酌庶羞

薦此妻

歲事尚饗

**歲一祭祝**

親盡墓不祭四時只墓

維歲次某年十月朔日于

支幾代孫某敢昭告于

祖妣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合

之墓今以草木歸根之時

追惟報本禮不敢忘瞻掃

封塋不勝感慕

考為吳天罔極

謹以清酌庶

薦此妻

羞祇薦歲事尚饗

**墓祭祠土地**

維歲次云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

之地某恭

妻弟以下

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

或其封某

府君之墓維時保佑實賴

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

饗

**祭家中土神祝**

維歲次云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

之神維此仲春歲功云始

夏期

時

維此仲夏

功將就冬云

維此仲冬歲功告

若時昭事

秋冬維此仲秋

畢歲云歲律將更幸茲安吉

神監享永奠厥居

永奠

敢

有不欽蘋藻雖微庶將誠意惟

以春祺為介尚饗

慶居為介尚饗

長祭頁少

祝文類



以下不時告由祝

**妻喪練祭前一日告由**

十一月明日練事悲悼堪忍先以

**酒果謹告**

尤庵曰執事告則不用悲悼堪忍四字

**練祭祝**

維歲次云云夫姓名昭告于

父若遠地守官使子將事則云父職任有

**國恤不哭前進行小祥告由**

今遭 國恤未伸常事明當

**奠儀今擇某月某日為常事之禮敢告**

小祥前一

**小祥日祝**

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

**府君日月不居奄及小祥以**

國恤之故不得殷祭情理

缺然謹以單獻之禮薦此禮儀尚 饗隨屬隨改

**追行日祝**

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

**府君以**

國恤之故不伸情禮今擇吉日以伸情禮不勝

感愴謹以清酌庶羞哀薦常事尚 饗隨屬隨改措辭

**國恤中退行大祥告由**

今遭 國恤不伸祥事明當

**奠有單獻未闋孝服將以某月某日以伸祥禮以闋孝服**

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大祥前一

**大神日祝**

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

**府君日月不居祥日已至以**

國恤之故未伸祥儀哀慕

不寧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哀薦祥禮尚 饗同元祝

**府君今卜今日禮伸殷奠且闋孝服夙興夜處哀慕不寧**

謹以清酌庶羞哀薦祥事尚 饗同元祝

並

**三年以伸終天之痛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顯某親今日追喪之期日夙夜靡寧

三年以伸終天之痛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三人聞喪在後月公日前一日告由**

某罪逆凶孽不克敬

祭文類

三十一



孝昨午聞計在於某月某日將以是日退行小祥而明日  
諱辰且行一奠之禮彌增罔極謹告宗子則小大祥當  
有告由支子則無

**不致練服告白**

子某聞計奔喪於某月某日及其小祥

不敢練服將以明日敢行小祥之儀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謹告而敢行大祥之儀云云

**三年內祖先忌日**

今日則顯某親之諱日某孫某遭

某親之喪不敢殷祭謹將畧設之禮恭伸奠獻尚饗

**三年後合續**

維歲次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

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

顯考妣三年已過事故層疊

違禮合享痛書深深今茲合續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

虔告謹告前一日先告明日合

**五代神主別廟時告白**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顯五代

五代孫某敢昭告于

顯五代祖考某官府君顯五代

祖妣某封某氏今日別廟不勝感愴敢告雖非不遷之位  
孫行尚存而彼

不能奉祀則某氏下云子孫親盡不能奉祀有祖遷之禮  
而孫行尚存先王制禮不敢違越茲以別廟不勝感愴

**賣家奉安于宗家告白** 家舍有變異之事今月某日承賣

於某姓名人而祠堂無姑安之所將姑附於某祖之

傍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請宗家所附之位告曰支孫  
某親之傍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安之所不得已權附於某親之傍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謹告先世傳之家以某親之傍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家則告云某不孝無狀誠之肯構窮素性承賣家舍非

特生人之難安祠堂無受奉之所將以權附于宗家

祖考之傍帝號因國萬死無愧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上宅舊基還安告由云某罪戾于天幼失所姑奉遺

訓性依某所上庄上居亦既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

降此鄉實亦祖考之所當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既乏

宅取伸虔告以安祖考之靈伏惟

**失喪服告白** 不肖子某不孝無狀不奉先訓有失喪服

茲敢改造就告顯某親之靈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若焚喪服則無狀下改不能謹守

焚喪服茲敢改造就以下上同

**進送神主告白** 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某親

某官府君蕩析之餘久未立主今始題奉尚冀憑依謹以

喪祭類少 祝文類



酒果虔告事由謹告屬隔措語

**前發神主進題**於後改題  
先於新葬而題主仍為焚

追成時先告本位曰孝子某前喪時禫昧不成喪全闕神主之節

今因合窆始為顯考某官府君或顯追造神主敢告

**合禮時造神主**而維歲次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顯

考某官府君或顯先妣或顯葬時夫造木主今始追題將

祔于先妣或顯之櫛尤切罔極餘親改為謹以酒果用伸

虔告謹告

**國中無吉祭而改題**祝孝子某之喪已除某日禮當改

題孝孫某夙夜齋戒今日改題于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隨改神主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追後改題**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某親某

官府君顯某親某封某氏隨改茲以某親某官府君喪

期已盡禮當改題尚此遷延不勝惶懼顯某親某

具書神主今將改題世次迭遷不勝感愴云云元祝

**改題**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支子不稱孝代隨

敢昭告于顯某親考妣隨位具伏以宗孫某身歿無后

大祥已屆某以次孫今當代奉先祀某位神主當祧

某位隨位神主今將改題世既迭遷宗又移易不勝感愴

以下參用元祝

**立後改題**繼子某今已成服敢以改題之禮云云南漢

喪人無入廟行祭之事恐當待卒哭後喪人親行告禮矣

蓋當初發喪時必有攝主預告之事若猶未也則當先行

此禮方成次第

**失父追題**如有失父終不得返云云顯考某官府君

伏以其罪逆不天早隔顏範今幾十年理絕號求天地

茫茫日月有期稽禮發喪叫咷擗踊靡所逮及神主既

成伏惟尊靈是憑是依

三十一



被水火盜賊凶大神主改造先告由時子某罪逆深重禍

延神位今將改題敢告顯其親某官府君改列書所伏以某

子稱隨屬某敢昭告于顯其親某官府君改列書所伏以某

罪逆不淺家人失火災及祠堂顛天叫地無所逮及

則云暴雨遺偷子神主奄漂攀拯末由五內崩摧盜祇奉

神主倣舊新題伏惟仰冀尊靈是憑是依主祭或於

為家門不幸改顛天為天乎不仁乃改題後祠云云火災為烈神失所依恭題神主迎

精內歸廟貌如舊神其佑之云云

婿祭妻父母祝維歲次云云息某封某氏之夫姓名敢昭

祭于室考某官府君室妣某封某氏歲序遷易室

某親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感愴謹以清酌庶羞恭伸

奠獻尚饗

其鄉某氏歲序遷易以口復至追遠感辰明蒼無極謹

以酒庶用伸奠獻尚饗

女死本家祝維歲次云云夫家遠矣無由朝祖之禮謹以辭

歸之儀敢告堂女某室死於某家葬于某所謹以辭

尊之禮敢告祝同他葬

改或之墓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其親某

官府君列書則之墓歲月滋久草衰土圯今以吉辰益封

改或之墓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其親某

不驚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祝土地維歲次云云某官

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今為某官姓名塚宅崩頽將

加修治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酒果祇薦于神尚

饗改後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其親

某官府君上既封既或下舊宅惟新伏惟尊靈永世是寧

是寧下或有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祝文類

是寧下或有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祝文類

是寧下或有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祝文類

是寧下或有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祝文類



追理誌石祝今具誌石埋于羨門敢告惟一本羨門下有伏字安八尊靈是憑是

追立石物告由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某親

某官府君列合書則伏以財力不逮儀物欠闕今具某物碑

床石望柱石人等神道碑石則日用表墓道一

物隨所備而稱之用衛尊靈是憑是安府君之下當有

奉年謹物多關今至伏惟尊靈是憑是安府君之下當有

無疑祝土地維歲次云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

神今為某官姓名墓儀未具茲將某物同用衛神道神

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酒果祇薦于神尚饗

榮壇告辭維歲次云云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州某

官今將赴任拜掃先塋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謹告

奉也赴任告辭維歲次云云蒙恩授某州某官今日辭

陛將奉祠堂以行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或曰謀

赴某邑任所奉遷邑衙敢告○尤庵曰支子作官不可奉神主行

支子為守令權奉祝維歲次云云支子隨代某以某月某

日蒙恩授某地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

權奉于顯某親高曾祖考不勝感慕謹以上

旋門修理告由顯某位旋門顏圯今以修改更立不勝感

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若以追贈改修則曰國

恩慶改修旋門不勝感愴

失火憂慰安祝維歲次云云某親屬某敢昭告于顯

某親某官府君或某封某氏合窆則之墓伏以守護不謹

野人失火勢成燎原延瑩域若火不及塚只及塋伏惟

震驚不勝痛慕謹以酒果恭伸安慰

公親在辰告辭維歲次云云某親某敢昭告于顯某親

某官府君或某封歲序遷易生辰復遇存既有慶

沒寧敢忘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先代云不勝永慕改措語

祝文類



○沙溪曰生辰祭馬善刑開而退後非之

**親喪年久後改葬追喪祝**

山所告由孝子某生未幾月禍延

某親或考或妣既幼無抱喪之儀壯無追痛之禮夙

夜號哭今將改葬於某月某日之舉之舉二字不成欲成

追喪之伸痛謹告敢告詞謹維歲次云云孝子某茲以

顯某親同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先靈

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某日改葬于某所又為追喪以伸

終天之痛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啓墓後告辭改某親

**周甲追喪告由**主今以顯考某官府君妣某氏生孝

子某周甲之辰欲追喪禮以伸終天無限之痛出主正

寢敢告行事維歲次云云孝子某敢昭告于顯某親

同孝子生逢周甲未伸終天之痛今成追喪之禮謹以清

酌之奠敢獻某親之主尚饗以爲意亦近厚觀亦近

二字其非得禮之正明矣既失其時而從事吉帶久矣

朝哭辨行喪已不近情其於節文亦多窒礙難行處故也

○尤庵曰久後追服之說未有前聞如或行之或請於徑

禮○按此先賢一說則追喪固非正禮然視之斷喪起復

者猶有愛親之心故朱子曰近厚古人或有行之者既

有其祝今之載此將以懼得為而不為者也

非必勸人而行無於禮之禮也覽者宜詳之

**傳重告辭**維歲次云云某行年七十衰疾益痼筋骸弛廢

不能跪奠將依古禮老傳之文所有家政付于子至於

廟庭遞遷改題自朱先生以為難行今欲令某用攝事儀

凡於祝辭稱攝祀孫所祭之位亦稱其屬如是行事庶無

所得他日不肖幸有餘氣亦以展禮小伸微忱茲當歲首

敢告厥由

**追葬為墓疑信各墓祝**維歲次云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古塚之神某幾代祖某官之墓久失其處古來相傳在

於某地既無碑表莫可指的或冀有壙誌之可以考證者



**尋墓慰安** 維歲次云云幾代孫某敢昭告于 顯幾代

祖考某官府君或某封某氏之墓竟失守護歲已百餘今

茲啓驗乃的幽誌顯晦有時喜且感慕改等既莎封域茲

新伏惟 尊靈永世是安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無徵古墓** 維歲次云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古

墓之靈竟失先塋將尋幽誌敢毀封域爰茲誤啓仍築既

莎依舊新封謹告以酒休咎是寧

陶庵曰凡先世邱隴曠不能省掃而世代寢遠墓前碑

碣為人鎮石流轉于姓後來推尋安所得知乎事在疑

信間則守護可也祭之不可當亟改莎草遍求誌石若

未有徵則亦慰安其塚矣

**辟難時神** 星湖曰匹夫此儼於干戈之際或四世

八主何能奉行招帛為依神之制如俗用 奠告而行木主

則埋之如得不死而返復奉安或傷朽改造亦可

**慰狀類**

**慰人父母** 誦 稱尊本與本生親同 曰不遂庵曰本生親慰

某 稱若兄弟下則同頓首 居喪稱狀同 再拜言等止云頓首慰

出 系人止不意凶變 邦國不幸 先某位 君無官云先府

封 無封云先夫人有契云幾丈承重云尊祖考某位尊祖

封 某封云本生親或加本生二字或稱尊叔父母妾母稱

封 稱先慈于生 棄榮養 生者無官云奄遠館舍內喪同

封 忽違世承 計驚怛不能已已伏惟 降等云緬惟 孝心

純至思慕號絕 根本生親云至愛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

旬 朔經時云已忽經時已葬云遠經 哀痛奈何罔極奈

何 居喪改奈何不審自 羅荼毒 本生親云禍故苦 氣力

何 如何平交云 伏乞 降等云 強加餐粥 已葬云 俯從

禮制某役事所縻 居喪云 職業有守路遠云相距路左未

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由奉慰悲係增深 謹奉疏

本生喪 伏惟 鑑察 去此四字 不備 迷不次 荒 謹疏 云不



宣謹 年 月 日 姓名 疏上 狀上 本生 喪 某官 大孝 喪母

云至孝承重上服承重二字 苦前 既平交以下云次 哀前

皮封 左合 書處 疏上 右合 書處 某官 大孝 苦前 下處 書合

姓名 謹封 願居 喪加 籍同 籍一 重封 某官 某地 某官 謹慰 入納

變子 孫去 此四 字不幸 尊祖 考母 祖姑 母同 姑某 白不 意凶

尊為 令降 等改 令某 位無 官云 府君 姑姊 姊改 兄姊 弟叔 父

為賢 妻云 賢賢 孫並 奄忽 違世 奄捐 官尊 云承 計驚

同降 等改 令為 賢孫 並奄 忽違 世奄 捐官 尊云 承計 驚

恒不 能已 已以 妻改 但八 字為 愕子 孫去 承計 伏惟 降等 云云 恭惟

孝心 純至 伯叔 父母 姑云 伉儷 義重 子加 隆兄 姊弟 妹云 慈愛 隆友 愛

哀慟 摧裂 妻伯 叔悲 悼沈 痛兄 姊弟 妹云 悲傷 沈痛 何可 勝任

伯叔 任為 堪勝 孟春 猶寒 隨時 不審 尊體 何似 動稍 尊何

所履 何似 伏乞 降等 云云 伏願 淡自 寬抑 以慰 慈念 其人

慰其 於憂 想無 任下 誠平 交但 云悲 係增 淡下 謹奉 狀

伏惟 鑑察 惟鑑 察四字 去伏 不備 改平 備為 宣下 謹狀 年月

日姓名 狀上 某位 某服 座前 云大 功服 座前 但皮 封依 疏

慰人 本生 山書 徒之 備於 近齋 而梅 某白 不意 凶變 尊本 生

父某 官府 君或 生母 尊本 人奄 忽違 世承 計驚 恒不 能已

已伏 惟恭 惟同 上緬 至愛 根天 攀慕 摧痛 何可 堪勝 孟春 猶

寒醜 醜不 審體 力何 似改 措語 伏乞 改措 語抑 哀從 禮

以慰 慈念 同改 措語 某職 事所 廢改 措語 未由 趨慰 其

於憂 想無 任下 誠謹 奉狀 伏惟 鑑察 不備 謹狀 未由 趨

並同 年月 日姓 名狀 上某 位某 服前 皮封 同

答疏 其稽 顙再 拜言 辭去 言知 某罪 逆深 重不 自死 滅禍

延先 考先 母祖 考先 妣承 重云 攀號 擗踊 五內 分崩 叩地 呼天

無所 逮及 日月 不居 奄踰 旬朔 粹獻 劇酷 罰罪 苦歎 在

云偏 罰罪 深父 同先 無望 生全 即日 蒙恩 拜交 以軒 祇奉

受命 頁少 慰問 類



几筵大祥後去祇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承平交云仰俯賜

平交改賜為但垂特等去代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好

但改哀感以下八字為其為良感末由號訴不勝隕絕謹

奉疏云等荒迷不次謹疏云降等年月日孤子子母喪稱哀

孫哀子承重稱孤孫哀孫孤哀姓名疏云降等上 某位

座前 謹空平交此二字下皮封某位上座前孫子姓名謹對

答狀 某白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家不姑弟姪孫云家門不幸

先祖考家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家不姑弟姪孫云家門不幸

痛苦摧裂伯叔父母家不姑弟姪孫云家門不幸不自勝堪

伏蒙 尊慈承平交云仰特賜垂平交改賜為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改哀感為

孟春猶寒寒時伏惟平交云恭惟某

幸免他苦未由面 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不備改備為宣謹狀 年月日縗服人服大

某位 座前 謹空改語及皮

某頓首白某獲罪神明本生先父奄忽棄背

號慟摧隕尚何忍言伏蒙 尊慈俯賜隨慰問哀感之

至無任下誠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不備狀上 年

月日喪人某狀上 敬語及某位

歸昨所尊書式某惶恐平交白今月某日有事于

祖考謹辭等遣歸降等於子 執事平交伏

惟 尊慈俯賜平交容納平交某人執事平交

某惶恐再拜平交容納平交某人執事平交

皮封某位上執事姓某謹對吾 子平交

承某人 孝享 祖考不專有其福廣其福施改降等

長祭須少 慰問類



為及老夫平交云賤子感念良深平交云不勝感戰降等

致某白某人等交云某惶恐再祈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

保族宜家某親備膺五福

尊長辭長少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

某親某官無官隨生時稱其官某夫人某封某氏

其屬書之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棄世俗

以宿患某月某日專人改人為書計告年月日護喪姓名

上某位座前皮封某位座前

若主人自計則只計親戚不計僚友以書來吊者並須

卒哭後答之○梅山曰父母喪中答人疏必在於卒哭

後而若事關喪葬亦無所拘待哲之所許也况降暮者

乎暮服答人慰狀不待卒哭禮也○又曰喪中書牘稱

疏與稽顙加尊之辭也於至親祇宜稱書不宜云稽顙

喪祭處變類

並有喪曾子曰並有喪刺葬先輕祭奠先重○陶庵曰若

母死於朝父死於日中則當依禮律而雖數時之間毋先

父後則斷以父在母喪成服可也誰敢斟酌變通於其間

耶其前喪几筵告辭曰先考不幸以某月某日棄諸孤

禮律至嚴不敢不仍用父在母喪之制將於某月某日孤

哀子某替行練祥敢告後喪几筵告辭曰先妣練期隔

以數日題主既以止室則禮當十一月而練將以某月某

日孤哀子某代行練事深增罔極敢告○同春問父死未

殯而母死者其亦以父尸尚在而不服三年耶母喪將周

而父死猶不得為母伸三年耶沙溪曰經傳通解云父卒

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暮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伸三年

也○尤庵曰父止於母葬之前則其題主以止室似無其

義雖題之以妣而練祥仍如父在恐未知相妨耶然則題

喪祭處變類

四十三



主及練祥時具由以告事可完轉。邵南曰祖喪中父亡經傳通解可據今服制令嫡子未終喪而亡嫡孫承重亡在小祥前則小祥受服亡在小祥後則中心喪並通三年而除。陶庵曰父喪中祖死者無論殯與未殯皆服三年恐為正當底道理。沙溪曰祖父母與父母偕喪則襲斂不可以先輕後重為拘當以尊卑為主先祖後父遂庵曰入棺亦然沙溪曰若差一二日則以先死為先。陶庵曰祖與父偕喪當承重而在各處者有叔父則祖之襲斂叔父亦當之至飯舍則承重孫當為之相去不遠則當推移行之。沙溪曰祖父母喪後一二日遭父母喪則待後喪成服日先祖後父而諸父諸孫當日成服。陶庵曰母喪未殯遭父喪則入棺先母成服先父。尤庵曰兩日內遭兄與父喪則成服先父後兄。同春曰父母偕喪則一堂各設床卓同時行奠而中間用帷屏隔之。明齋曰父沒

祖在而遭祖母喪則依父在母喪而父沒祖在而遭祖母喪則依本服三年。祖不殯也

**代服** 退溪曰祖喪中父亡則嫡孫告由殯所代服行其未畢之喪桐湖曰祖喪練後父亡亦當承重。喪服記曰父既殯而祖亡則喪三年未殯則替。沙溪曰父雖未殯祖亡則嫡孫承重兼主二喪立二廬為父來吊者徃父廬受之為祖亦如之。沙溪曰祖死三年內父死則孫代其祀而改題當在三年後。南溪曰代服告新喪辭云長子某某謹遵禮意將受代服茲敢先告事由告前喪云長子某某月某日某時竟不起疾長孫某依禮承重代受喪服敢告。問人生兩子長則盲廢次則無故皆未及娶其父早世其祖以次子主其父喪其後祖母死其祖仍使次孫代喪祖父死又代其服盲兄娶妻生子今至長成其家宗祧當歸何處耶南溪曰祖父生時既以權宜命次孫承重者非



其本意也今盲孫生子則理當還使主宗可也以此意告于祖父祠堂而行之允當○退溪曰喪服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據此則其夫雖死其妻亦當服矣蓋傳重而其死不服與服同沙溪曰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服三年恐是蓋其夫生時既為祖父若曾祖父承重其妻亦從服三年矣其夫死後其祖母若曾祖母死則以其夫已死委重於子若孫婦渠只服本服而已則是一人之身齊躬之喪前則重而後則輕非徒人情有所不忍其夫雖亡傳重之義猶在恐不當如是設令雖非前日從服之婦若無繼母傳重之義則中間代序斷而不續其曾玄孫何自以陟為承重耶其孫若曾孫雖死未服猶服也必孫婦若曾孫婦皆服正統服然後代序始繼而傳重有六耳退溪所引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一段實是的確明證不容有他議也

喪中立後

沙溪曰三年內立後則更制三年披髮袒括成

服一也初喪○明齋曰子先死父繼死而過葬後立後則從 啓下後四日當服兩斬而先父後祖其改題主則成服後因朔望奠行之又曰不繼立後於初喪則不如立後於三年之後為無弊○南塘曰再期撤几筵則設虛位朝夕哭或廬墓以終喪○遂庵曰若於練後立後以公文到日為始服之制則雖大祥不可撤几筵而死者之妻雖盡三年不可遽除其服又曰小祥後立後者前雖已行小祥其為後之子更當行三年矣然三年仍行上食為未安廣加搜問得一二條以示陽智吳姓人使之撤上食矣

親喪中出系改服

尤庵曰父喪中出為人後者若是練前

則當日改服不杖期若在練後則當即日除服矣蓋父不可以一刻貳也與女出入事體大不同如君臣之義天命未絕則雖一刻之間猶為君臣當日命絕則便為路人比



間不容髮處也○南溪曰或本親及所后父皆在三年內則事當即告几筵以除衰之由又告所系父以制斬之意改題行祀不容小緩出系子之妻為本生舅姑同春問妻從夫服皆降一等禮也其為人後者之妻於夫本親當又降一等乎沙溪曰降二等似無疑○問為本生舅姑大功則其服制除負版衰而常時則服玉色衣裙耶尤庵曰欲從儀禮當具衰辟領從家禮當去之示玉色服恐得

**嫡母在為所生母**寒崗曰宋朝服制有無嫡母為生母服之說今嫡母在則恐當以心制終喪○問妾子為父後則為其所生母亦服本服耶沙溪曰承后之義既重儀禮為其母認

**承嫡題主**尤庵曰大典立后條嫡妾俱無子後方許立后據此則妾子當承重承重則便成嫡子稱孝可也○問承嫡子神主入於本宗祠堂乎慎齋曰當入而似不可並坐

**喪中行祭**栗谷曰未葬前準禮廢祭卒哭後則節祀及忌祭墓祭使服輕者制無服輕者以俗行薦而饌品減於常時只一獻不讀祝不受胙可也沙溪曰無侑食闔門○南溪曰使輕服者代行則降神後參神又曰初獻時扱匙正筋而無再拜○尤庵曰親忌則參而哭之○明齋曰喪中忌祭當有出主告辭○同春曰主婦遭私親喪無廢祭之文但成服前恐難參祭也○陶庵曰妻祭行於妻父母未葬之前恐無不可也○明齋曰禫後吉前遇先忌則三獻有祝而屬號已稱於耐廟告辭雖未改題祝文當稱屬號○南溪曰本生親喪中所後家祭當如禮○明齋曰喪中遇節日則雖未卒哭當祭新塋而先塋同在一岡則使輕服者行祭則一祭一否亦無妨○尤庵曰同宮則雖臣妾之喪必葬而後祭○問大宗喪貧不得葬葬期過後略行忌墓祭如何尤庵曰當以百日為斷○陶庵曰三年內神主



未合位之前墓所並祭考妣甚未安凡合葬之墓須各行而並有喪則先重後輕而各服其服哭而行事若父先亡母喪三年內則以平涼子直領不哭而祭父改以衰服哭而祭母若母先亡父喪三年內則祭父畢脫衰服不哭而行母祧為合宜○遂庵曰若並祭則各設床卓自是古禮雖墓依此各設則前行一獻之禮後行三獻之禮似不相妨○松江曰三年內墓祧栗谷及礪城皆以單獻為是

**服中行祭**

栗谷曰期大功則葬後當祭如平時但未葬前時祭可廢忌祭墓祭略行總小功則成服廢祭成服後

**當祭如平時**

受但服中時祧當以玄冠素服黑帶行之

**退行祥禫**

同春曰練者值國恤則國葬後次日

**練月方有**

國恤祭當進行情未得伸悲悼益切略設一

**獻用告厥**

由其追練曰維歲云云夫某官昭告于凶室某

**封某氏頃當禮月**

國哀在殯祭不備儀今因山既成又

**過卒哭乃卜吉日**

進行練祭悲悼不堪茲以清酌庶羞奉

**陳常事云云**

喪尤庵曰追聞喪者除服徒聞計日計

**之又曰聞喪在月內**

則不必進行練祥○沙溪曰追聞喪

**者練祥計月別設祭奠**

雖諸子以長子名書祝告由○南

**溪曰長子追服則小祥**

退行忌日設奠告辭云今當小祥

**因孝子某追服將退行**

於某日敢告至退行日三獻祝辭

**如儀大祥則設奠而無告辭**

○陶庵曰追服忌日告辭云

**云某罪過凶釁不克終**

孝昨午聞計在於某月某日將以

**是日退行小祥明日諱辰**

行一奠之禮彌增罔極謹告

**訶食**

癘疾遂庵曰以癘疾進行成服則練祥不可追行

**○桐湖曰以染患退行**

練祥則祝云云癘患熾蔓奔避他

**所初忌已過祭奠亦闕**

夙夜哀慕靡所逮及今茲卜日謹

**以云云問人遭外艱於**

本月又遭內艱於閏月旬前則其



服不可不先除後喪後除先喪邪遂庵曰事勢不得不如  
 示○明谷曰長子病未參練祥則卧次變制而祝文則支  
 子攝行南溪曰練祭主人雖不在攝行以告○練祭尤庵  
 曰毋喪練祭待父喪虞祔後擇日行之其初忌則無祝單  
 獻哭之而已只告不行練祭之由○練祭入后入當  
 待發喪日將行練祀則初期日不可無告辭云云陶庵曰  
 今以顯考初忌之日禮當行練事孤子某以昨年某月  
 成服月滿之後始可進行今日則敢用一獻略伸情意敢  
 告○後聞喪遂庵曰主人聞喪於二十五月則只可追  
 服而神主既入祠堂朝夕朔望之薦無處可行只以喪人  
 自處而已更無他道○遠地主喪或在遠地未及還於  
 練祭則當使守喪之子代祭而祝文則自當以喪主主之  
 但祝辭云日月不居奄及練祭不情其身悲悼不寧云云  
 不禫則當於下旬設位哭而除之

**兄弟中追服者** 遂庵曰兄弟中追服者尚遠闋服則不

可同參禫祭只以凶服哭拜外庭或門

**權問** 亡妻初葬之日當遷主於祠堂而只奉禫祀無廟

可耐則禫廟告辭必以今將權享於顯考之傍為辭耶南

溪曰如示可矣

**有故廢祭** 同春曰祭時未出主聞喪則廢之既出則略行

之○雜記曰於死者無服則祭註謂外戚也○愚伏曰家

有產故不可行祭旅軒曰兄弟或親屬之家設紙榜行之

若親其汙染之事而無代行之人闕之可也○尤庵曰染

疾與痘疾在鄰近廢祭自古未聞○頤庵曰甚矣時俗之

怵於疫疾也古者廢祭則弔今也將祭則駭徒事乎非鬼

何耶報本追遠人道之大者也災厄之來未必非廢祭之

因而願不知悔罪致誠修祀復禮身隕家敗尤可哀也

喪祭禮變類

四十七



兩位設饌圖 朔參饌圖 進饌式

飯	羹	匙	飯	羹	醋
盤	盤	標	盤	盤	盤
餅	肉	炙	魚	麵	餅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沈菜	脯	熟菜	清漿	鹽	沈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醋標餅	饌	饌	饌	饌	饌
湯	飯	飯	飯	飯	湯
湯	肉	肉	肉	肉	湯
沈菜	湯	湯	湯	湯	沈菜
果	脯	熟菜	清漿	鹽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湯	蔬	蔬	蔬	蔬	湯
脯	脯	脯	脯	脯	脯

蓋盤

節禮饌圖

匙筋 蓋盤

時食 果

薦新饌圖

匙筋 蓋盤

先進造果

次進實果

次進脯鹽

次進菜饌

次進匙標

次進蓋盤

次進魚肉

次進餅麵

次進飯羹

次進炙

次進湯

喪祭類抄終

一曰凡有筵席者必先設果盤  
 二曰果盤之內宜先設時果  
 三曰時果之內宜先設脯  
 四曰脯之內宜先設鹽  
 五曰鹽之內宜先設魚肉  
 六曰魚肉之內宜先設餅  
 七曰餅之內宜先設麵  
 八曰麵之內宜先設羹  
 九曰羹之內宜先設飯  
 十曰飯之內宜先設匙標  
 十一曰匙標之內宜先設醋  
 十二曰醋之內宜先設沈菜  
 十三曰沈菜之內宜先設果  
 十四曰果之內宜先設湯  
 十五曰湯之內宜先設蔬  
 十六曰蔬之內宜先設脯  
 十七曰脯之內宜先設匙筋  
 十八曰匙筋之內宜先設蓋盤  
 十九曰蓋盤之內宜先設飯  
 二十曰飯之內宜先設羹  
 二十一曰羹之內宜先設匙標  
 二十二曰匙標之內宜先設醋  
 二十三曰醋之內宜先設沈菜  
 二十四曰沈菜之內宜先設果  
 二十五曰果之內宜先設湯  
 二十六曰湯之內宜先設蔬  
 二十七曰蔬之內宜先設脯  
 二十八曰脯之內宜先設匙筋  
 二十九曰匙筋之內宜先設蓋盤  
 三十曰蓋盤之內宜先設飯  
 三十一曰飯之內宜先設羹  
 三十二曰羹之內宜先設匙標  
 三十三曰匙標之內宜先設醋  
 三十四曰醋之內宜先設沈菜  
 三十五曰沈菜之內宜先設果  
 三十六曰果之內宜先設湯  
 三十七曰湯之內宜先設蔬  
 三十八曰蔬之內宜先設脯  
 三十九曰脯之內宜先設匙筋  
 四十曰匙筋之內宜先設蓋盤  
 四十一曰蓋盤之內宜先設飯  
 四十二曰飯之內宜先設羹  
 四十三曰羹之內宜先設匙標  
 四十四曰匙標之內宜先設醋  
 四十五曰醋之內宜先設沈菜  
 四十六曰沈菜之內宜先設果  
 四十七曰果之內宜先設湯  
 四十八曰湯之內宜先設蔬  
 四十九曰蔬之內宜先設脯  
 五十曰脯之內宜先設匙筋



